

周口首例

一男子无证驾驶电动四轮车被拘留

□记者 姬慧洋

本报讯 日前，一男子无证驾驶电动四轮车在市区中州大道快车道上从北向南行驶时，被巡逻民警查处，后经专业鉴定部门认定，该男子当日驾驶的电动四轮车为机动车辆。6月1日，该男子因无证驾驶机动车被周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依法行政拘留5天，并处以300元罚款。据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大队大队长赵其学介绍，这是我市首例驾驶人驾驶电动四轮车违法被拘留的案件，赵某被行政拘留也为驾驶电动四轮车上路者敲响警钟，交管部门一

旦发现这类车辆上路行驶将严格查处。

据了解，近日周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下称支队）下发了关于《中心城区开展严查电动车及机动三轮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为保障辖区交通道路安全畅通，按照支队统一部署，支队二大队在辖区内有序开展交通违法整治活动。5月2日上午11时许，支队二大队民警在黄河路与中州大道巡逻时发现，一男子驾驶电动四轮车在中州大道快车道上向南行驶，民警随即将该车拦下检查，驾驶人赵某未能出示有效证件，系无证驾驶。赵某不服处理，

称自己驾驶的是非机动车辆，无需持证驾驶。后经民警调查取证和鉴定车辆，根据司法鉴定中心关于无号牌四轮电动车的鉴定意见书及国家标准相关要求，于近日认定该车属于机动车，因此，赵某当天的行为属无证驾驶机动车。

目前，驾驶人赵某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被处罚款300元，并依法行政拘留5天。赵某驾驶电动四轮车违法被拘留的案例也成为我市市民因驾驶电动四轮车违法被行拘的首个案例。

“目前，随着出行方式的多样化，

市民较青睐电动自行车及商家所谓的老年代步电动四轮车，却不考虑这些车辆是否属于工信部公告目录范围车辆，是否能上牌入户。”赵其学说，部分商家在销售过程中以电动四轮车不属于机动车、不需要驾驶证和上牌为噱头吸引顾客，扩大销售，而实际上这些车辆大都已达到机动车相关认定标准，属于机动车管理范畴，需要车上牌、驾驶人持证才能上路行驶。需要注意的是，这些车辆本身安全系数就不高，加之很多驾驶员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无号牌行驶，存在的安全隐患就更大，交管部门一旦发现这类车辆上路行驶将严格查处。

环保之心·汇聚点滴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

市食药监局组织 定点扶贫村师生开展游学活动

□记者 宋馨

本报讯 6月3日，市食药监局组织定点扶贫村沈丘县纸店镇赵腰庄行政村小学全体110名师生，开展以“同享精彩省运 伴你快乐成长”为主题的师生游学活动。此次活动是该局“教育帮扶”的一次具体行动。

一天的活动中，赵腰庄村小学的同学们在周口市体育中心体验了标准化草坪足球场，与周口市体校足球俱乐部的小队员交流互动，观看了省十三运会体育舞蹈比赛并参观了周口公园的国防教育园和周口市文化艺术中心，亲身体验、现场感受我市体育、文化事业的发展成果，接受爱国主义教育的洗礼。

治穷先治愚，扶贫先扶智。参观活动结束后，赵腰庄村小学校长

吴艳峰意味深长地说：“近几年，市食药监局为学校建设提供了很多帮助，我校师生，特别是贫困学生和留守儿童受益很多。这次参观学习不但开拓了学生们的视野，激励了学生们树立远大理想，同时也提升了教师们的综合素质，这对于赵腰庄村脱贫致富意义深远。”

沈丘县纸店镇赵腰庄村是市食药监局的结对帮扶贫困村。据了解，2015年以来，该局从健康、文化、教育、金融、产业等方面开展扶贫工作，尤其在教育扶贫方面，先后给该校购置了220套桌椅，捐赠了16台电脑以及体育器材和校园广播系统，装备了5个多媒体教室，并为学校争取13万资金，让学校面貌焕然一新。同时，每年教师节、六一儿童节，他们还开展捐赠、慰问、志愿服务等活动。

周口2018年“六五环境日” 主题跑活动鸣枪

□记者 任富强

本报讯 6月4日上午，周口市2018年“六五环境日”纪念活动在市五一文化广场隆重举行。本次活动由河南广播电视台都市频道、市环保局、洋河股份共同发起“我爱天之蓝、穿越好时光2018大型环保公益年代主题跑活动”，约千名市民参与了本次主题跑活动。

当日上午9时许，现场人潮涌动，为了让参加活动的选手们充分拉开身体，活动主办方为现场的选手们邀请了专业的健身教练进行赛前热身

指导。在专业健身教练的带领下，现场上千人跟着节奏做起了拉伸运动。随着一声枪响，活动现场约千名跑友有序开跑。参与活动的跑友大多来自市民平日自发组织的健步走队伍，也有部分马拉松运动爱好者。

主办方相关负责人就此次活动这样告诉记者：“我爱天之蓝活动在全国多个城市普遍开展，我们倡导绿色运动、彰显生命活力，以运动为载体，达到健康的目的，从而创造和谐的社会与家庭。虽然我爱天之蓝周口站的公益活动圆满结束，但我们对健康和公益的理念永不止步。”